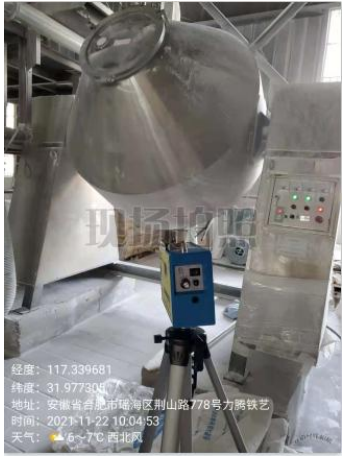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科泰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佳海工业城 D86 栋																		
报告名称	合肥科泰粉体材料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table border="1"> <tr> <td>用人单位</td><td colspan="3">合肥科泰粉体材料有限公司</td></tr> <tr> <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佳海工业城 D86 栋</td></tr> <tr> <td>单位性质</td><td>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td><td>行业类型</td><td>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td></tr> <tr> <td>主要产品</td><td>塑料增强粉体材料、橡胶增韧粉体材料、涂料化学性调节粉体材料</td><td>年产量</td><td>300 吨</td></tr> </table>			用人单位	合肥科泰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佳海工业城 D86 栋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行业类型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产品	塑料增强粉体材料、橡胶增韧粉体材料、涂料化学性调节粉体材料	年产量	300 吨
用人单位	合肥科泰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佳海工业城 D86 栋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行业类型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产品	塑料增强粉体材料、橡胶增韧粉体材料、涂料化学性调节粉体材料	年产量	300 吨																
现场调查人	龚传成	现场调查时间	2021. 11. 21																
采样人员	龚传成、陈超	现场采样时间	2021. 11. 22																
检测人员	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1. 11. 22-2021. 11. 27																
用人单位陪同人	赵吴琼																		
影像资料（采样）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 （1）云母粉尘：生产厂房 1#粉碎机投料点及称量点岗位接触空气中云母粉尘（总尘）、云母粉尘（呼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聚乙烯粉尘：生产厂房 1#粉碎机下料点、生产厂房 1#混合机操作位、生产厂房熔化区粉碎机投料、生产厂房熔化区粉碎机下料、生产厂房熔化区熔化釜及静电喷粉实验室岗位接触空气中聚乙烯粉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3）噪声：生产厂房 1#粉碎机投料点及称量点、生产厂房 1#粉碎机下料点、生产厂房 1#混合机操作位、挤出实验室、公辅单元配电室、原材料存储区、成品储存区及员工休息室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																		

	中生产厂房熔化区粉碎机投料、生产厂房熔化区粉碎机下料及生产厂房熔化区熔化釜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建议 （一）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扫/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岗位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通风”、“注意防尘”“必须戴防尘口罩”、“佩戴降噪耳塞”等警示标识。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2 年 11 月之前完成。
报告签发时间	2021. 11. 28